

关于《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 (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镇环管[2006]26 号）。安全布局，丙烯醇、甲醇等化学危险品储存、使用应配置安全保证设施，针对“环境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有关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1181-2018-013-L，详见附件）并定期演练，设置围堰、事故池、消防液收集系统等与周边环境相隔断的处置设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声。项目总投资 400 万美元（约合 3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厂区内无宿舍，伙食外购。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简况

废水：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残液废水及生产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由循环冷却残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组成，其污染物主要为车间等场所泄漏散失的少量物料如各种酯类、醇类等，其污染程度总体较低。环评中要求废水经催化氧化及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 SBR 生化池处理。实际建设中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 SBR 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在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于生活污水与厂区初期雨水也进入污水处理站，对项目废水处理效率的结果会造成影响，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的进口。监测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废水均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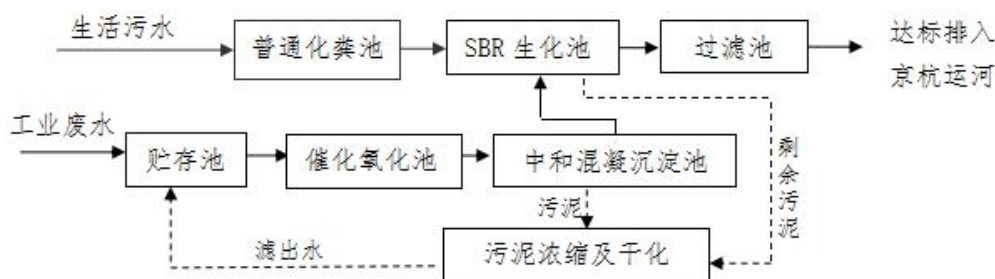


图 1 环评设计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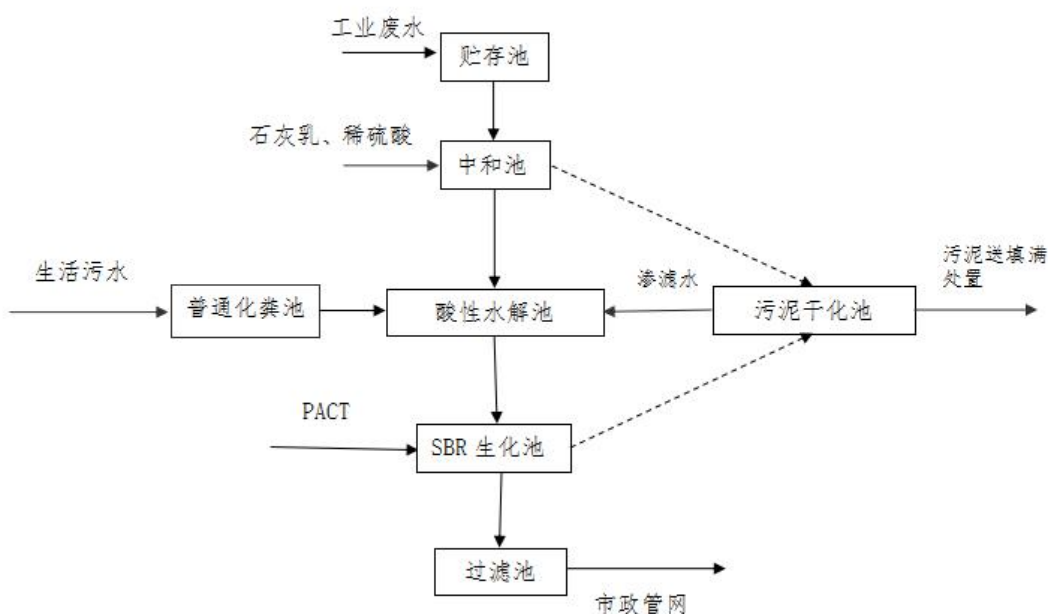


图 2 实际建设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丙烯醇；加热采用导热油锅炉(以轻柴油及甲醇为燃料)加热设备进行加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工程环评中要求对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并处理的治理方案，即在主要产生废气的设备工序部位(冷凝器出口及接收料槽槽口等区域上方)设置废气集风罩，通风集风机抽入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罐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设置 2 套吸附处理系统(每车间设一套)。以及替代方案，采用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处理成本高及厂内不能再生的弱点，同时考虑到甲醇和丙烯醇均易溶于水，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建议采取水吸收处理的替代方案。实际建设为反应釜投料口、冷凝器、接收料槽分别收集后进入一套三级水淋塔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水，浓水送回车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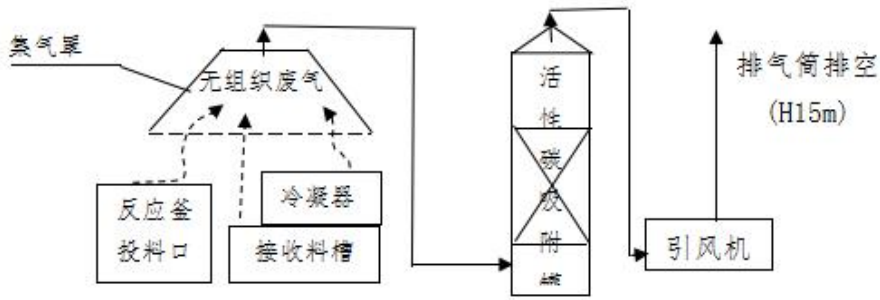


图 3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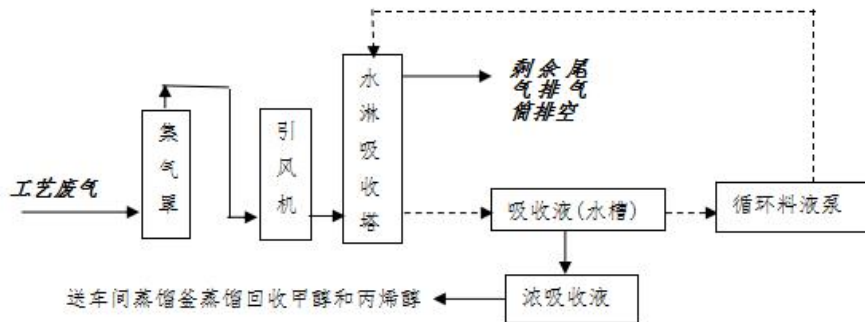


图 4 环评设计替代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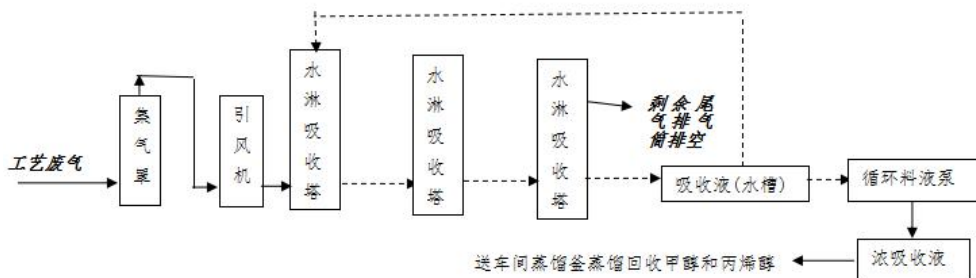


图 5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流程图

导热油实际建设两套套导热油炉（一用一备，两套均可使用轻柴油和甲醇作为燃料），废气收集后经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轻柴油导热油炉备用，每年在 6 月、7 月、8 月每个月只使用一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含

废弃滤膜)、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原料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均已提供协议)

2、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08年完成第一期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600吨项目竣工验收,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2万元,占总投资的3.2%,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现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吨生产线企业放弃生产。故本次为第二期整厂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吨。项目一期工程于2006年8月16日开工建设,2008年4月30日建成试运行;项目二期工程于2010年开工建设,于2017年底全部建成。2018年5月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4日、22日、23日和2018年6月2日、3日(废水由于第一次监测数据异常,企业整改后于2018年5月22日、23日进行复测;导热油炉由于废气监测口不规范,要求企业整改后于2018年6月2日、3日进行监测)对项目噪声、废气和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24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3日、4日、22日、23日、6月2日、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残液废水及生产区初期雨水。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未检出，由于丙烯醇国内尚无相关执行标准，此处根据环评丙烯醇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限值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 T13201-91 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丙烯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3\times 10^{-2}\text{kg}/\text{h}$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中甲醇去除效率为：770.2%；丙烯醇去除效率为：68.9%（丙烯醇未检出的，计算效率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含废弃滤膜)、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含有一定量的醇、酯类等有机物质，均属危险固废。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废气排放总量：烟尘 0.026t/a、二氧化硫 0.918t/a、丙烯醇 0.100t/a、甲醇 0.051t/a。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量 1500t/a、COD0.025t/a、SS0.011t/a、氨氮 0.00049t/a、总磷 0.00020t/a。

2018年8月13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对《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得出验收结论(详见《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尚需补充完善以下材料:

1) 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对污染物排放之外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3)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要求执行:

(1) 如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原辅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申报,

(2) 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3) 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三、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监测报告已按照验收结论提出的相关建议补充了对污染物排放之外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及相关附件、图件。详见《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我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目前已落实各类应急照明等、烟雾报警器、消防设施等的配备，危险废物及各类生产原辅料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